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5年2月06日發文  
士檢云網115偵1278字第115901373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278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鄭羽柔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5 年度偵字第 1278 號被告陳文忠侵占案件，應受送達人鄭羽柔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董諭 決行